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

99.03.23,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議會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99.03.30,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.6.14,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.6.18,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.12.11,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後正通過第1、3、9點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,特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章程第六 條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點制定本章程。
- 二、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本議會)職權如下:
 - (一)聽取會長提出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;有疑義時,得要求列席接受質詢。
 - (二)審查學生會經費預算、結算及財務狀況。
 - (三)監督學生會會務運作。
 - (四)經本議會通過之議案,移請學生會執行或改善。
 - (五)制定、修改本章程及議決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。
 - (六)議決學生會或本議會及學生議員(以下簡稱議員)之提案。
 - (七)推選及擔任本校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。

三、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:

- (一)各系系學生會會長:為當然議員,隨各系學生會改選選出。
- (二)以校區為選舉區域。

各校區議員依人數比例選出,不滿四百人名額一人,每滿四百人增選一人,各選區備取三人。

- (三)議員選舉併同學生會長選舉時程與方式進行,選舉結果不足額,則辦理補選,補 選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議員候選人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、非當屆畢業生,且於該選區具有學籍滿一學期。
- (五)議員資格因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罷免、辭職而取消,由備取名額遞補,無遞補人員,則視為缺位,不另行遞補。

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,送達秘書處後生效,辭職後不得復職。

(六)當選後,由選舉委員會發給聘書。

採計議員任期內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者,由秘書處發給證書。

(七)議員任期如同學生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。

- 四、議長、副議長選舉方式及任期如下:
 - (一) 本議會置議長一人,不同校區副議長各一人。
 - (二)議長、副議長由議員於每年五月底前選出。

議員於該年訂定之選舉日七日前,向前屆秘書處聯名登記參選並提出政見後,以相對高票者為新任議長、副議長,自每年六月一日起,任期一年,不得連選連任。

- (三)議長當選後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,由副議長代行職權;副議長出缺時,由議長 提名人選交本議會大會(以下簡稱大會)補選之。議長暨副議長均出缺,或距原 議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,則應於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,以補足原任議長未滿之 任期。
- 五、大會由議長主持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開會期程由秘書處於當年九月前公告,議員須 親自出席。大會以分區性質決定開會地點及校區議員,若議題重疊兩校區或聯合舉辦活 動,則召開聯合大會。

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應召開臨時會議:

- (一)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,請求召開時。
- (二)常務委員會通過召開大會時。
- (三)學生會會長建請召開時。
- 六、聯合大會須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分區大會須該校區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出席始得開會,議決須出席人數過半同意。

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以下方式擇一裁定:

- (一)無異議表決。此方式應重複詢問三次,每次詢問至少間隔五秒,皆無異議方為通過。
- (二)舉手表決。
- (三)投票表決。此方式若為人事相關議案,則應以無記名為之。
- 七、議員發言時,應報告其選區、姓名,並說明其發言性質。

除下列情形外,每位議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,以兩次為原則,每次不超過三分鐘:

- (一)原提案人說明提案要旨。
- (二)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。
- (三)出席代表均已輪流講畢。
- (四)經主席許可,必要時主席應詢問在場議員有無異議。
- 八、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,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,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 討之必要時,得於下次會議前提出復議,並應具備下列要件:
 - (一)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代表,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。
 - (二)原議案尚未執行者。

- (三)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。
- (四)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

九、常務委員會及委員會之設置如下:

(一)本議會設常務委員會,副議長及各系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,另由議員中互選委員三人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常務委員會召集人由副議長兼任之。

常務委員會職權如下:

- 1、紀錄及公告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- 2、大會休會期間,緊急事件之處理。
- (二)本議會設各委員會:

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各委員會內互選產生召集委員一人,任期同當屆議長。

1、學生權益委員會

負責統整與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事宜,結論送大會議決後,移請學生會執行。

2、預算及決算委員會

專責審查學生會年度預算及決算,完成審查後,提大會議決。

- 3、法規及紀律委員會
 - (1)負責修訂學生會及本議會組織章程,完成審查後,提大會議決。
 - (2)負責提起學生會長、副會長、本議會議長及議員違反會議規範以及有 損本議會紀律事件懲處建議,完成審查後,提大會議決。
 - (3)議長經本議會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,二分之一以上投票,投票 全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之。
 - (4)議員經原選區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,二分之一以上投票,投票 全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之。
- 4、申訴評議委員會

負責評議對於本議會及學生會之決議或處分不符之申訴,申訴及評議之規則 另定之。

- 5、預算及決算、法規及紀律、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人數占全體代表五分之一, 學生權益委員會委員人數占全體代表五分之二。全體議員皆須擇一委員會參加,如未選擇,則由秘書處公開抽籤分配。
- 十、各委員會之議案採多數決,並由該召集委員提出報告書於大會發表。出席委員對委員會 決議不同意者,得聲明保留議會發言權。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議會發言權之 委員,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。

十一、秘書處及秘書長的產生方式:

本議會設秘書處,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,由議長任命之。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,由秘書長選任之。

十二、秘書處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 大會之籌辦,如開會通知、議程編擬、會議記錄等。
- (二)本議會預算編列、出納及庶務事宜。
- (三)文書收發、編纂及印刷。
- (四)檔案建立及管理。
- (五)新聞發布及對外關係事務之規劃與處理。
- 十三、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五日前以文書或通訊網路方式送達,並記載會議會次、會議日期、 開始時間及提案截止日期。

議程至遲應於開會三日前寄發,並附提案文書等會議資料。

十四、大會開放旁聽,旁聽者不具發言權。

十五、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